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124号

当事人: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5310156780D

住所: 融水县融水镇

法定代表人: 卢勇良

身份证号码:

2022年6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人员对位于融水县融水镇
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生产的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 500mL/瓶 酒精度: 16%vol、生产日期: 2021-12-31)依法进行抽样检验。

2022年7月7日执法人员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上述产品《检验报告》(NO: SG222587), 该报告显示: 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 500mL/瓶 酒精度: 16%vol、生产日期: 2021-12-31)经抽样检验, 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上述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的产品执行标准是 GB/T136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黄酒》, 产品检测酒精度实测值 13.6%vol 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中 5.3.1.4 甜黄酒理化要求(酒精度 $\geq 8.0\%vol$),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范畴。检测机构按照 GB5009.225-2016(第二法)检测出上述重阳酒的酒精度项目实测值为 13.6%vol,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标准指标为 15.0-17.0, 上述产品酒精

度实测值低于标示值标准指标 1.4%vol, 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签明示值标准要求。

2022 年 7 月 11 日执法人员向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现场送达了上述产品《检验报告》(No: SG22258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G222587-1)、《送达回证》打印件, 该酒厂投资人卢勇良在上述文书上签字确认。经审批同意,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对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予以立案调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我局对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投资人卢勇良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相关笔录, 当事人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生产记录、黄酒出厂检验原始记录、黄酒出厂检验报告、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销售单、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入库单(销售退回)、整改报告、召回通知书、柳州市[]粮食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柳州市[]米业一票通台账(XS-2021-10-15-3709)等一系列证据材料复印件。

经查, 当事人共计生产上述批次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 500mL/瓶 酒精度: 16%vol、生产日期: 2021-12-31) 72 瓶, 经出厂检验合格后(出厂检验酒精度为 16%vol)以[]元/瓶的价格全部销售给广西[]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从广西[]有限公司召回 63 瓶。涉案货值金额为 1440.00 元, 销售额为 180.00 元。

调查过程中,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开展自查整改并排查分析其产品不合格原因。该酒厂排查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在锅炉高温灭菌后, 酒在高温状态下抽样检验, 同时灌装, 酒精度实时自行出厂检验属于合格范畴, 灌装密闭前酒精部分挥发造成实际酒精度稍低 1.4%vol。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后, 立即从广西[]有限公司召回了上述批次重阳酒 63 瓶。该酒厂生产上述批次

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的产品执行标准是 GB/T136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黄酒》，产品检测酒精度实测值 13.6%vol 符合产品执行标准指标要求（酒精度 $\geq$ 8.0%vol）。当事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召回的上述 63 瓶上述批次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标签上“16% vol”酒精度改为实际检测值“13.6% vol”酒精度。

通过调查证实：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酒精度项目不符合标签明示值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涉案货值金额 1440.00 元，违法所得 18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柳州市市场监管处置中心文件处理笺》附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

（NO: SG222587）、《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G222587-1）。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事实，亦证明执法人员已依法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检查。

二、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卢勇良身份证等打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三、对卢勇良询问笔录、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生产记录、黄酒出厂检验原始记录、黄酒出厂检验报告、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销售单、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入库单（销售退回）、柳州市粮食经营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打印件，

柳州市米业一票通台账（XS-2021-10-15-3709）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四、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苗乡醉酒厂入库单（销售退回）、整改报告、不合格产品整改报告、召回通知书、产品整改后照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及全面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2年9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124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采取召回措施和整改措施。涉案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酒精度项目实测值为13.6%vol符合产品执行标准指标要求（酒精度 $\geq 8.0\%$ vol），但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签明示值标准（酒精度：16%vol）要求。经综合裁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的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生产的63瓶苗笙醉酸梅重阳酒（传统型甜黄酒）（规格型号：500mL/瓶 酒精度：16%vol、生产日期：2021-12-31）；

二、没收违法所得180.00元；

三、罚款人民币144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620.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

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